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譯元
電話：(02)7712-9122
Email：yiy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30097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環保署原函(1030097516_Attach1.pdf、1030097516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3年6月27日環署管字第103005293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旨揭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各1份，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署承辦人：鄭小姐，電話(02)2311-7722#292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07/03
09:47:22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教授

擬：一、將來文上傳文件
公告系統宣導周知。
二、文核閱後存查。

組長 羅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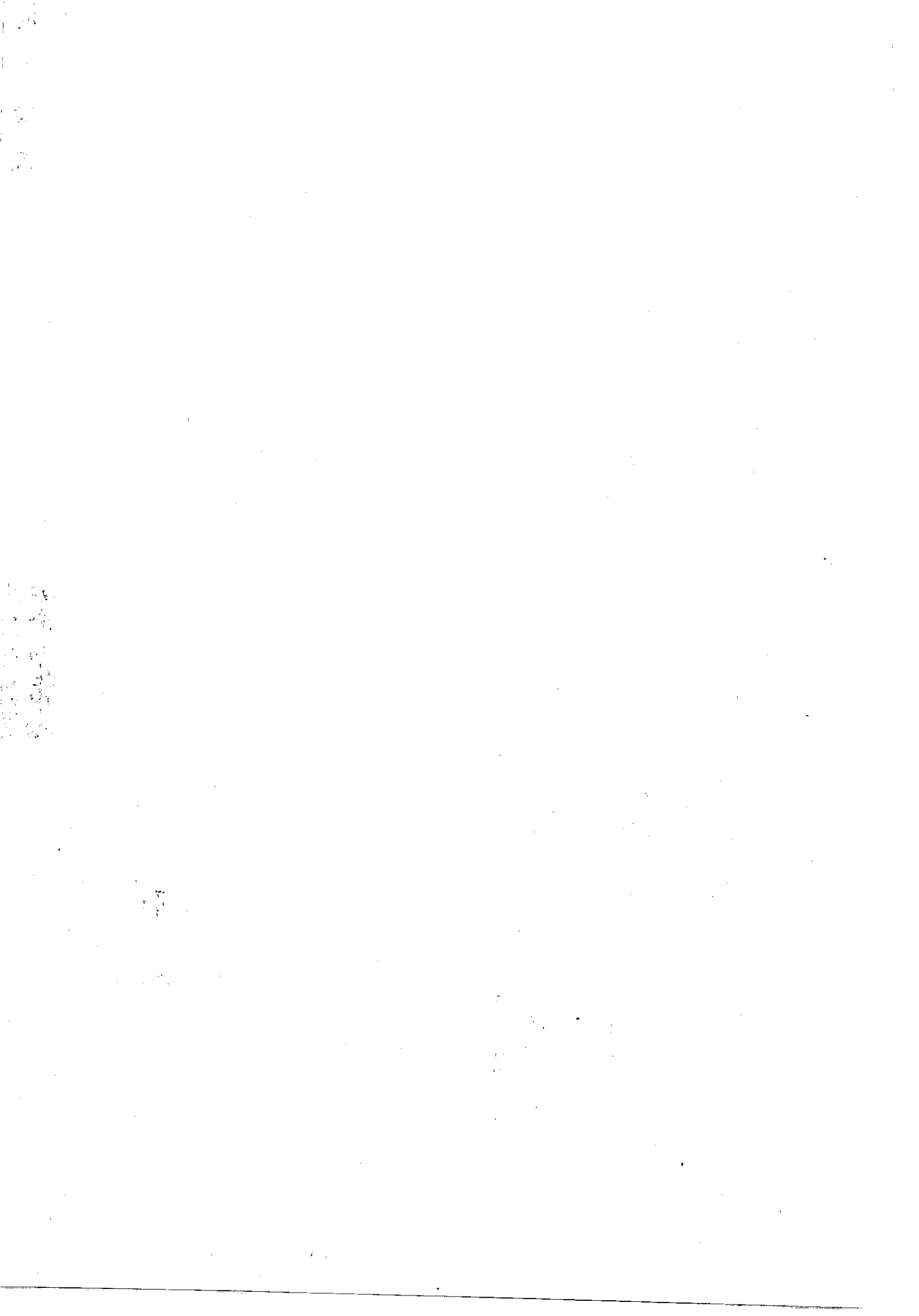
副組長 陳谷汎
環境保護組組長

教授 劉一中
暨南國際大學
環境衛生中心
主任

103年7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8585號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九十九年五月六日訂定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鼓勵廠商持續進行減碳，將以現行審查核發碳標籤制度為基礎，參考英國、泰國、韓國等國發展現況，推動我國減碳標籤制度，以具體達成實質減量效益。本次修正並參酌碳標籤制度以往執行經驗調整運作方式，爰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減碳標籤制度之推動，增修相關內容。（新增第八點及第二十四點，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二十二點、二十三點、二十五點、二十六點、二十七點、二十八點、第二十九點、第三十點及附件）
- 二、為使產品生命週期之涵義更為完整，進行條文文字修正。（修正第二點）
- 三、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修正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五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第二十九點）
- 四、依以往執行經驗，本署無查核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權力與能力，且碳足跡計算指引係依循國際標準而來，故修正相關內容，使其更符合實際執行情形。另通知限期改善之期間通常不長，在標籤暫停使用之查核上確實有困難，且逾期未改善之處理方式也已在其他點中規定，故刪除原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二項規定。（修正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二十三點）
- 五、因應節能減碳，明定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案，並修正相關規定；並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文件，予以明定。另依以往實際執行經驗，修正廠商申請碳標籤證書檢具之查證聲明書有效期限需在一年以上且屬合理保證等級，使產品上標示之碳足跡數值與現況更為相符。（修正第七點）

- 六、配合未來碳足跡查驗機構認證制度之施行，並預留充分之緩衝期間，將查驗機構資格條件劃分成兩階段執行，第一階段（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維持原條件，僅配合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新發布之「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進行條文修正，第二階段（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正式執行碳足跡查驗機構認證制度；並明訂認證機構資格。（修正第九點）
- 七、為使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在執行申請文件初審時有更明確之規範，將文件初審分成完整性檢核及符合性檢核兩個階段，並修正相關內容。（修正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 八、將審查費及證書費分兩階段收費，申請時先收審查費，發證時才收證書費，免除合併收費後還可能要退證書費之困擾。（修正第十二點）
- 九、依以往推動經驗，標籤證書實有標示宣告單位之必要性，故於證書記載項目中將「功能單位」修正為「宣告單位」，並修正「註三」文字定義。（修正第十五點）
- 十、依以往推動經驗，產品碳足跡之盤查及查證時間平均約需六個月，故修正相關文字及變更申請之完成期限等內容，以符實務。（修正第十七點）
- 十一、增訂以不正當方法取得本署授與標籤使用權者，得撤銷其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之規定；並將原第二十五點有關停止販賣標籤產品之規定一併納入。（修正第二十四點）
- 十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明定撤銷及廢止標籤使用權之授與後，廠商應返還本署核發之證書。（修正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
- 十三、產品碳標籤先導期已過，將內容修正為產品減碳標籤先導期之規定。（修正第三十點）
- 十四、採用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告之 ISO/TS 14067 對產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所做之描述，修正註二內容。（修正註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廠商核算產品碳足跡及持續減碳，並以碳足跡標籤(以下簡稱碳標籤)及碳足跡減量標籤(以下簡稱減碳標籤)標示，俾供民眾選購參考，落實「環境基本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廠商核算產品碳足跡，並以碳足跡標籤(以下簡稱碳標籤)標示，俾供民眾選購參考，落實「環境基本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訂相關內容。</p>
<p>二、本要點所稱產品碳足跡，係指商品或服務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p>	<p>二、本要點所稱產品碳足跡，係指商品或服務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回收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p>	<p>文字修正，使生命週期涵義更為完整。</p>
<p>三、本要點所稱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係指本署製作並依商標法註冊之圖示(如附件一及二)，並得視產品行銷需求於圖示下方或右方加註資訊欄。</p>	<p>三、本要點所稱碳標籤，係指本署製作並依商標法註冊之圖示(如附件一)，並得視產品行銷需求於圖示下方或右方加註資訊欄。</p>	<p>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訂相關內容。</p>
<p>四、本署為開放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與減碳標籤，及標籤使用權之申請、授與、撤銷、廢止及其他管理事項，得組成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下轄技術小組、查核小組及推動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審議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之規劃及推動。</p> <p>(二)審議適用產品碳足跡計算之公用排放係數(註一)及產品類別規則(註二)。</p> <p>(三)審議碳足跡標示之產品類別、優先順序及標示方法。</p> <p>(四)審議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之登錄事宜。</p> <p>(五)審議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與減碳標籤案件，並作成准駁之決定。</p>	<p>四、本署為開放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以下簡稱碳標籤證書)及碳標籤使用之審議及管理，得組成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下轄技術小組、查核小組及推動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審議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之規劃及推動。</p> <p>(二)審議碳足跡計算指引之修訂建議。</p> <p>(三)審議適用產品碳足跡計算之公用排放係數(註一)及產品類別規則(註二)。</p> <p>(四)審議碳足跡標示之產品類別、優先順序及標示方法。</p> <p>(五)審議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之登錄事宜。</p>	<p>一、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訂相關內容。</p> <p>二、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審議違反規定、違規使用或仿冒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處理方式。</p> <p>(七)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之資訊公開及教育宣導事宜。</p> <p>(八)輔導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示事宜。</p> <p>(九)審議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碳足跡減量承諾(以下簡稱減碳承諾)相關事宜。</p> <p>(十)其他有關產品碳足跡標示管理監督事宜。</p> <p>本署得委託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協助執行前項事宜。</p>	<p>(六)審議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案件，並作成准駁、撤銷或廢止之決定。</p> <p>(七)審議違反規定、違規使用或仿冒產品碳標籤之處理方式。</p> <p>(八)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之資訊公開及教育宣導事宜。</p> <p>(九)輔導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示事宜。</p> <p>(十)其他有關產品碳足跡標示管理監督事宜。</p> <p>本署得委託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協助執行前項事宜。</p>	<p>三、依以往執行經驗，本署無查核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權力與能力，且碳足跡計算指引係依循國際標準而來，故修正相關內容，使其更符合實際執行情形。</p>
<p>五、公用排放係數、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及各產品類別規則之訂定與修正，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署公告之。</p>	<p>五、<u>產品碳足跡計算指引</u>、公用排放係數、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及各產品類別規則之訂定與修正，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署公告之。<u>其修正至少應於生效日前六個月公告之。</u></p>	<p>配合第四點之修正，刪除產品碳足跡計算指引須經審議會審議及公告之規定，另依以往執行經驗，刪除修正公告應於生效日前六個月進行之規定。</p>
<p>六、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該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先取得合格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六、廠商申請產品碳標籤證書，該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先取得合格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一、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訂相關內容。</p> <p>二、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應依本署規定以網際網路方式提出申請書、查驗摘要報告、產品碳標籤或減碳標籤標示方式，並檢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p> <p>(一)用印之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同意書。</p> <p>(二)用印之查驗機構確認書。</p> <p>(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依法得免除登記者，可檢附主管機關免除之證明文件。生產事業若位於國外，其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進行文書驗證。</p> <p>(四)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之合格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影本(有效期限需在一年以上且屬合理保證等級)。</p> <p>(六)獨家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代理文件。</p> <p>(七)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申請所附資料為外國文字(英文除外)者應翻譯為中文一併檢送。</p>	<p>七、廠商申請碳標籤證書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生產事業若位於境外，其事業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進行文書驗證。</p> <p>(三)產品類別規則文件。</p> <p>(四)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之合格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影本(有效期限需在六個月以上)及查驗摘要報告。</p> <p>(六)產品碳足跡標示方式(含標示位置、顏色及資訊欄內容等)。</p> <p>(七)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獨家代理文件。</p> <p>(八)產品碳足跡標籤使用同意書。</p> <p>(九)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申請所附資料為外國文字(英文除外)者應翻譯為中文一併檢送。</p>	<p>修正相關內容。</p> <p>一、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訂相關內容。</p> <p>二、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p> <p>三、因應節能減碳，明定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並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文件，予以明定。</p> <p>四、依以往實際執行經驗，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內容，規範廠商申請碳標籤證書檢具之查證聲明書有效期限需在一年以上且屬合理保證等級，使產品上標示之碳足跡數值更與現況相符；並刪除不必要之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廠商申請使用減碳標籤除檢具第七點所訂文件外，須同時提出減碳承諾與實施方法。減碳基線、減碳承諾及實施原則如下：</p> <p>(一)減碳基線：</p> <p>1.已取得碳標籤產品：應以碳標籤證書所載產品碳足跡數值，做為減碳基線。</p> <p>2.未取得碳標籤產品：應以查驗機構出具之合理保證等級查證聲明書所載產品碳足跡數值，做為減碳基線。</p> <p>(二)減碳承諾：與減碳基線相比，該產品在三年內達百分之三以上減碳量。</p> <p>(三)實施原則：廠商應於提出申請三年內達成減碳承諾，達成後經審查通過者，取得減碳標籤使用權；逾期未達成減碳承諾者，駁回其申請。</p>	<p>—</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訂減碳承諾與實施方法等相關內容。</p>
<p>九、碳足跡查驗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符合「<u>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u>」之查驗機構資格。</p> <p>(二)具有產品碳足跡查驗或溫室氣體查驗，及生命週期評估相關經驗一年以上並有實績之機構。</p> <p>(三)具有環境標誌與宣告查驗及生命週期評估相關經驗三年以上並有實績之機構。</p> <p>碳足跡查驗機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取得認證機構核發之碳足跡查驗機構</p>	<p>八、碳足跡查驗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符合「<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作業原則</u>」之查驗機構資格。</p> <p>(二)具有產品碳足跡查驗或溫室氣體查驗，及生命週期評估相關經驗一年以上並有實績之機構。</p> <p>(三)具有環境標誌與宣告查驗及生命週期評估相關經驗三年以上並有實績之機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未來碳足跡查驗機構認證制度之執行，並預留充分之緩衝期間，將碳足跡查驗機構資格條件劃分成兩階段施行，第一階段(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維持原條件，僅配合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新發布之「<u>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u>」進行條文修正，第二階段(一百零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認證證書。</u> 前項所稱認證機構，係指具國際認證論壇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 會員資格且檢具下列文件送本署備查者：</p> <p>(一)資格證明文件。 (二)認證作業計畫書。 (三)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p>		<p>一月一日以後):正式執行碳足跡查驗機構認證制度。</p> <p>三、明訂認證機構資格。</p>
<p>十、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檢核申請文件。</p> <p>(二)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通過後授與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並發給證書。</p> <p>(三)遇有爭議案件提審議會審議。</p>	<p>十一、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執行單位檢核申請文件。</p> <p>(二)審議會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碳標籤證書。</p> <p>(三)遇有爭議案件提審議會審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訂相關內容。</p> <p>三、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p>
<p>十一、執行單位須於申請案件完成國際網路登錄後五工作日內，完成申請文件之完整性檢核，文件若有缺漏，應定期間通知廠商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執行單位檢核工作日數；檢核通過後，應通知廠商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五工作日內繳交審查費，再由執行單位受理申請案件。</p>	<p>九、廠商申請碳標籤證書，應依本署指定之格式、項目及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完成登錄，經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於七日內進行文件完整性檢核，若有缺漏，則通知廠商補正。檢核通過後，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檢具申請書面文件送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以往實際執行經驗，明定申請案文件完整性檢核時程等內容。</p>
<p>十二、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p>	<p>十、新申請、換發新證、變更碳標籤</p>	<p>一、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籤案件屬新申請、展期申請或變更申請者，應繳交審查費。廠商領取證書時應繳交證書費。</u></p>	<p>證書者，應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申請案件經查核小組審查或審議會審議不通過者，退還證書費。</p>	<p>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修正相關內容。</p> <p>三、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p> <p>四、將審查費及證書費分兩階段收費，發證之案件才收取證書費，免除收費後還可能要退費之困擾。</p>
<p><u>十三、執行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七工作日內完成文件符合性檢核，期間得扣除廠商資料補正日數。檢核結果未通過者，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於二十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二十工作日。經補正後檢核結果仍未通過者，執行單位得再次通知補正。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十工作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執行單位依既有資料送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u></p>	<p>十二、執行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完成文件符合性檢核，期間得扣除廠商資料補正日數。查核發現缺漏，應通知廠商於一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經廠商補件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再次通知廠商補正。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執行單位依既有資料送查核小組審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以往實際執行經驗，將文件符合性檢核時程改以工作日表示，並修正相關內容以符實務。</p>
<p><u>十四、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或審議會</u></p>	<p>十三、查核小組審查或審議會審議申</p>	<p>一、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議申請案件，認定仍有補提文件之必要者，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於<u>二十</u>工作日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執行單位依既有資料再送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或審議會審議。</p>	<p>請案件，認定仍有補提文件之必要者，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執行單位依既有資料送查核小組審查或審議會審議，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二、依以往實際執行經驗，將通知補件之期限改以工作日表示，並修正相關內容以符實務。</p>
<p>十五、<u>碳標籤證書及減碳標籤證書</u>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記載下列項目：證書編號、產品名稱及型號、標籤使用者及地址、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及地址、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u>宣告單位</u>（註三）、生命週期各階段碳足跡比例、採用之產品類別規則、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p>	<p>十四、<u>碳標籤證書</u>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記載下列項目：證書編號、產品名稱及型號、標籤使用者及地址、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及地址、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功能單位（註三）、生命週期各階段碳足跡比例、採用之產品類別規則、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訂相關內容。 三、依以往推動經驗，標籤證書實有標示宣告單位之必要性，故於證書記載項目中將「功能單位」修正成「宣告單位」，並修正「註三」之文字定義。</p>
<p>十六、<u>廠商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u>，應依<u>碳足跡標籤與減碳標籤使用規範</u>（如附件三）及審查通過標示方式妥為標示。</p>	<p>十五、<u>廠商取得碳標籤證書</u>，應依<u>產品碳足跡標籤使用規範</u>（如附件二）及審查通過標示方式妥為標示。</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修正相關內容。 三、<u>碳標籤及減碳標籤</u>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p>
<p>十七、<u>廠商對於下列事項應提出變更</u></p>	<p>十六、<u>廠商對於下列事項應提出碳標</u></p>	<p>一、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並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p> <p>(一)因使用材質、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地址及生產流程等計畫性改變，導致產品碳足跡數值較碳標籤證書或減碳標籤證書所載數值增加逾百分之三，且持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廠商應重新辦理產品碳足跡計算及查驗，並提出變更申請。</p> <p>(二)因非計畫性改變，導致產品碳足跡數值較碳標籤證書或減碳標籤證書所載產品碳足跡數值增加逾百分之三，且持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廠商應於發現後或本署通知時，檢附差異分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變更申請。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者，免辦理變更申請。但應於事後一個月內向本署提出說明。</p> <p>(三)前款因接獲本署通知須提出變更申請者，應於二週內向本署提出說明，未於期限內完成變更申請者，本署得通知其限期改善。</p> <p>前項第一款變更申請經審查或審議通過後，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期間重新起算；前項第二款變更申請經審查或審議通過後，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期間維持不變。</p> <p>廠商依第一項第一款完成碳標籤變更申請後，在碳標</p>	<p>籤證書變更申請：</p> <p>(一)因使用材質、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地址、功能規格及生產流程等計畫性改變，導致產品碳足跡較碳標籤證書所載數據變化量逾百分之五且持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重新辦理產品碳足跡計算及查驗，並提出變更申請。</p> <p>(二)因非計畫性改變，導致產品碳足跡較碳標籤證書所載數據變化量逾百分之十且持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檢附差異分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變更申請。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者，免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後一個月內向本署提出說明。</p> <p>前項第一款變更申請經審查或審議通過後，碳標籤證書之有效期限重新起算；前項第二款變更申請經審查或審議通過後，碳標籤證書維持原有效期限。</p> <p>廠商應於事後二個月內提出變更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變更申請者，本署得通知其限期改善。</p>	<p>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修相關內容。</p> <p>三、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p> <p>四、碳足跡減少對環境有正面效應，且依以往推動經驗，廠商提出使用碳標籤申請時會一併提出減碳承諾，故產品碳足跡減少之情形應排除於變更申請之範疇。另盤查及查證時間平均約需六個月，故修改第一項條文內容，以符實務。</p> <p>五、依以往推動經驗，增訂廠商接獲本署通知須提出變更申請者，應於二週內向本署提出說明，及未於期限內完成變更申請者，本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籤使用有效期間內，不得提出相同產品之減碳標籤申請。</u></p>		<p>得通知其限期改善之規定，落實標籤管理。</p> <p>六、為避免廠商透過完成碳標籤變更申請，變相降低減碳基線而取得減碳標籤使用權，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十八、廠商原申請標籤使用者及地址、產品名稱、產品型號、產品外觀、碳標籤標示位置或資訊欄內容等事項異動者，應於異動後<u>二十</u>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異動申請；如涉及<u>碳標籤證書或減碳標籤證書</u>登載事項異動者，應一併申請換發證書。</p> <p>廠商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者，本署得通知其限期改善。</p>	<p>十七、廠商原申請標籤使用者及地址、產品名稱、產品型號、產品外觀、碳標籤標示位置或資訊欄內容等事項異動者，應於異動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異動申請；如涉及碳標籤證書登載事項異動者，應一併申請換發碳標籤證書。</p> <p>廠商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者，本署得通知其限期改善。</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修相關內容。</p> <p>三、將條文內容改以工作日表示，以符實務。</p>
<p>十九、<u>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使用期間為三年。廠商得於期限屆至前三至五個月內申請展期。</u></p> <p>廠商依前項規定提出<u>展期申請</u>，本署未能於原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期限屆至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換發新證書者，得延長標籤使用期間。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廠商以碳標籤產品申請使用減碳標籤者，本署授與其使用減碳標籤時，應同步延長其碳標籤使用期限至相同期限。</p>	<p>十八、<u>碳標籤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廠商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五個月至三個月之期間內申請換發新證。</u></p> <p>廠商依前項規定提出換發新證申請，本署未能於原碳標籤證書有效期限內完成審查作業並換發新證書者，得延長原證書之有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修相關內容。</p> <p>三、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
<p>二十、<u>碳標籤證書及減碳標籤證書</u>遺失或毀損時，廠商得敘明事由並繳交證書費向本署申請補發。</p>	<p>十九、<u>碳標籤證書</u>遺失或毀損時，廠商得敘明事由並繳交證書費向本署申請補發。</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修相關內容。</p>
<p>二十一、本署得對申請中或取得<u>碳標籤或減碳標籤</u>使用權廠商，就其查驗報告記載及產品碳足跡計算之相關資料進行查核，必要時得現場查核，廠商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二十、本署得對申請中或取得<u>碳標籤證書</u>之廠商，就其查驗報告記載及產品碳足跡計算之相關資料進行查核，必要時得現場查核，廠商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修相關內容。 三、<u>碳標籤及減碳標籤</u>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u>碳標籤及減碳標籤</u>」，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u>標籤證書</u>」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u>碳標籤及減碳標籤</u>」之證明文件，<u>標籤證書</u>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p>
<p>二十二、本署得於網站公布取得<u>碳標籤或減碳標籤</u>使用權廠商之名稱、產品項目、功能規格、<u>碳足跡數據</u>、<u>生命週期各階段碳足跡比例</u>及<u>減碳承諾</u>（或成效）等資訊。</p>	<p>二十一、本署得於網站公布取得<u>碳標籤證書</u>廠商之名稱、產品項目、功能規格、<u>碳足跡數據</u>及<u>生命週期各階段碳足跡比例</u>等資訊。</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修相關內容。 三、<u>碳標籤及減碳標籤</u>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u>碳標籤及減碳標籤</u>」，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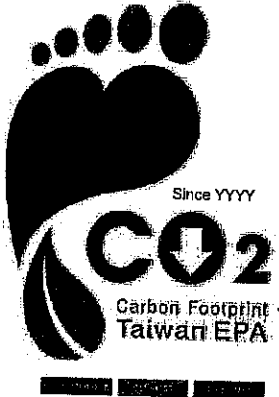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p>
<p>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署通知改善，廠商應提出改善完成報告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請複查：</p> <p>(一)取得<u>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u>之廠商，其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地址，經查核與原申請文件明顯不符者。</p> <p>(二)廠商取得<u>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u>之產品，經查證不符規定者。</p> <p>(三)不符合本要點<u>相關規定</u>。</p>	<p>二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署通知改善，廠商應提出改善完成報告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請複查：</p> <p>(一)取得<u>碳標籤證書</u>之廠商，其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地址，經查核與原申請文件明顯不符者。</p> <p>(二)廠商取得<u>碳標籤證書</u>之產品，經查證不符規定者。</p> <p>(三)不符合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自本署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之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複查符合規定之日止，廠商應暫停使用<u>碳標籤及碳標籤證書</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修相關內容。</p> <p>三、<u>碳標籤及減碳標籤</u>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u>碳標籤及減碳標籤</u>」，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u>標籤證書</u>」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u>碳標籤及減碳標籤</u>」之證明文件，<u>標籤證書</u>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p> <p>四、依以往執行經驗，本署無查核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權力與能力，故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使其更符合實際執行情形。</p>
<p>二十四、<u>經授權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u>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u>標籤使用權</u>之授與：</p> <p>(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p>	<p>—</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訂以不正當方法取得本署授與<u>標籤使用權</u>者，得撤銷其<u>碳標籤或減碳標</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提供不正確資料。</p> <p>(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p> <p>經依前項撤銷之廠商，應返還證書，並立即停止販賣標示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產品，但產品已塗銷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者，不在此限。</p>		<p>籤使用權之規定。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明定撤銷標籤使用權之授與後，廠商應返還本署核發之證書。</p> <p>三、將原要點第二十五點有關停止販賣標籤產品之規定一併納入。</p>
<p>二十五、經授權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標籤使用權之授與：</p> <p>(一)申請終止使用。</p> <p>(二)停止營運二個月以上、解散或歇業。</p> <p>(三)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p> <p>(四)未依第十六點規定標示，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五)未依第十七點規定完成變更者。</p> <p>(六)未依第十八點規定完成異動者。</p> <p>(七)未依第二十三點規定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或改善完成報告經複查仍未符合規定者。</p> <p>(八)經審議會審議認定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九)其他經本署認定者。</p> <p>經依前項廢止之廠商，應返還</p>	<p>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本署得廢止碳標籤證書：</p> <p>(一)申請廢止碳標籤證書。</p> <p>(二)停止營運或歇業者。</p> <p>(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者。</p> <p>(四)未依第十五點規定標示，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五)未依第十六點規定完成變更者。</p> <p>(六)未依第十七點規定完成異動者。</p> <p>(七)依第二十二點規定提送之改善完成報告經複查仍未符合規定者。</p> <p>(八)經審議會審議認定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有前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形之一者，本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要求廠商立即停止販賣標示碳標籤之產</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修相關內容。</p> <p>三、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p> <p>四、參考其他證明標章之經驗，修正廢止標籤使用權之部分規定，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明定廢止標籤使用權之授與後，廠商應返還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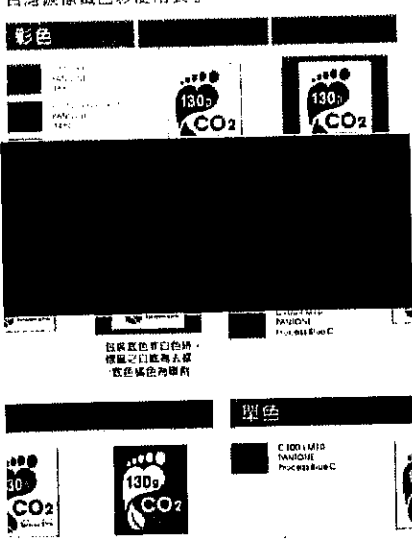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證書，並立即停止販賣標示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產品，但產品已塗銷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者，不在此限。</u></p>	<p>品。但經塗銷該項產品碳標籤者，不在此限。 (二)於一年內不受理申請該項產品之碳標籤證書。</p>	<p>署核發之證書。</p>
<p><u>二十六、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之廠商，自標籤使用期限屆至之翌日起，應停止使用標籤。但標籤使用期間內製造完成且標示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產品，得繼續販賣。</u></p>	<p>二十四、取得碳標籤證書之廠商，自碳標籤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應停止使用碳標籤及碳標籤證書。但產品於碳標籤使用有效期限內製造完成者，得繼續使用碳標籤。</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修相關內容。 三、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p>
<p>(刪除)</p>	<p>二十五、經確認廠商提供之原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撤銷其碳標籤證書。證書遭撤銷之廠商，除應即刻停止使用碳標籤及碳標籤證書外，並應立即停止販賣標示碳標籤之產品。但經塗銷該項產品碳標籤者，不在此限。</p>	<p>一、本點刪除。 二、併入第二十四點條文內容。</p>
<p><u>二十七、碳標籤或減碳標籤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其使用權亦不得轉讓或買賣。 擅自使用、仿冒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者，本署得公布廠商名稱及產品，並依中華民國</u></p>	<p>二十六、未依本要點規定取得碳標籤證書，使用、仿冒碳標籤或碳標籤證書者，本署得公布廠商名稱及產品，並依商標法等規定移送法辦。 前項經公布名稱及產品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修相關內容。 三、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為本署依商標法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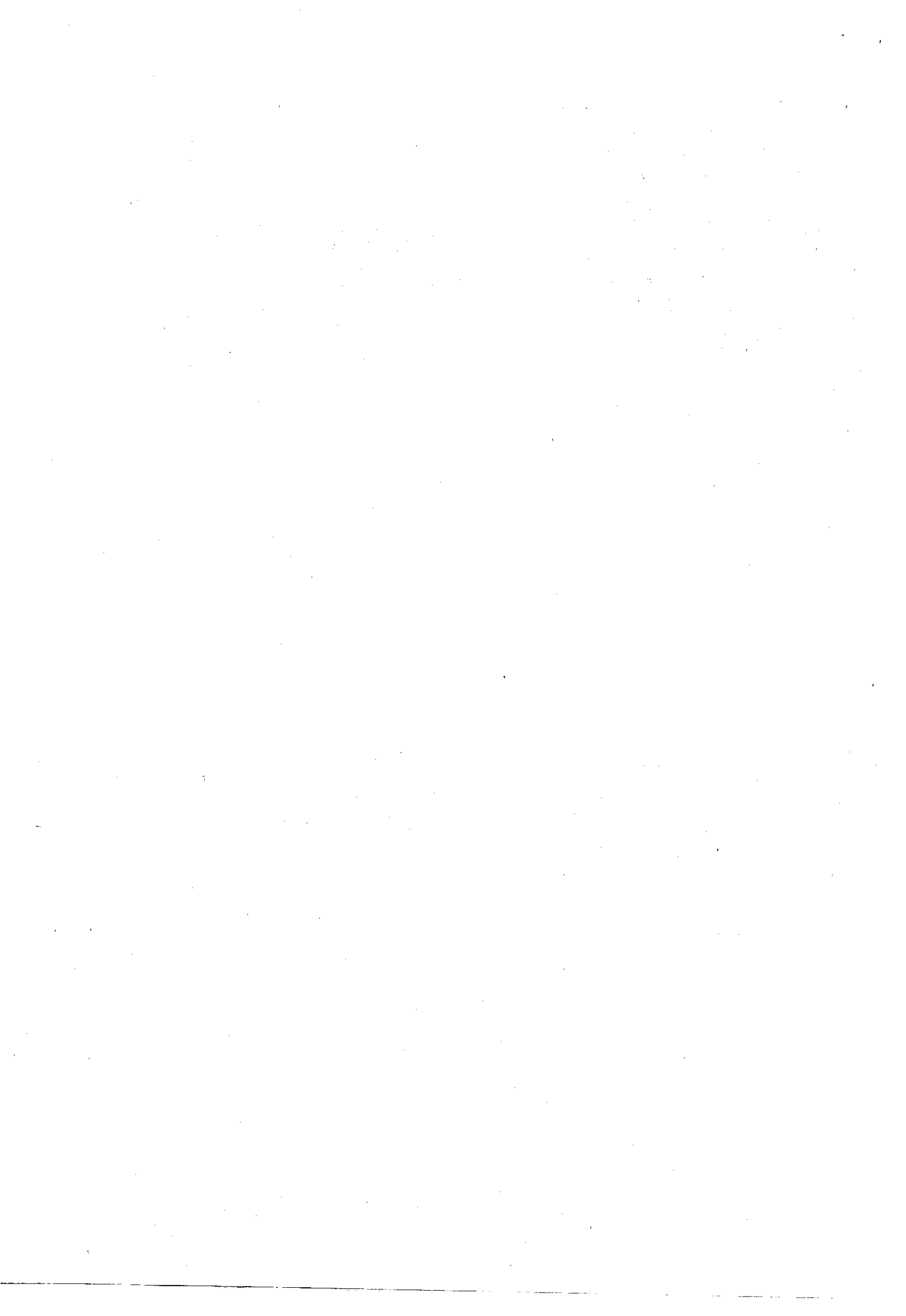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刑法、商標法等法律規定移送法辦。</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署於發現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p>	<p>廠商，三年內不受理該廠商申請碳標籤證書。</p>	<p>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p> <p>四、參考其他證明標章之經驗，增訂標籤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及標籤使用權不得轉讓或買賣等相關規定。</p>
<p>二十八、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之廠商，應於每季結束後十工作日內依本署指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傳送上季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產品項目及數量等資料至本署備查。</p>	<p>二十七、取得碳標籤證書之廠商，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依產品碳標籤使用量申報表，彙整上季使用碳標籤之產品項目及數量等資料，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或本署指定方式登錄備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修相關內容。</p> <p>三、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相關內容。 四、因應節能減碳，明定以網路傳輸方式傳送使用標籤之產品項目及數量等資料至本署備查。 五、將條文內容改以工作日表示，以符實際。
<p>二十九、國外輸入產品申請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者，應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檢具相關書面文件，其中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揭露產品生命週期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階段之相關數據，應符合我國規範。</p> <p>國外輸入產品之包裝或產品本身已貼有國外相關碳標籤者，應於明顯處以中文補充說明所揭露資訊之意涵及適用之地區。</p> <p>與我國簽訂有相互承認協議事項之相關碳標籤者，依協議事項辦理。</p>	<p>二十八、國外輸入產品申請碳標籤證書者，應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檢具相關書面文件，其中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揭露產品生命週期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回收等階段之相關數據，應符合我國規範。</p> <p>國外輸入產品之包裝或產品本身已貼有國外碳標籤者，應於明顯處以中文補充說明所揭露資訊之意涵及適用之地區。</p> <p>與我國簽訂有相互承認協議事項之碳標籤，依協議事項辦理。</p>	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修相關內容。 三、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為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證明標章，本署開放廠商申請之標的係「使用本署註冊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法律性質為「證明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而「標籤證書」僅為本署表彰廠商「合法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證明文件，標籤證書本身非法律關係之標的，故修正相關內容。 四、配合本要點第二點文字修正，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p>三十、自本作業要點修正公告日起三年內為先導期，廠商得於達成碳標籤申請文件所載減量承諾時申請使用減碳標籤。</p>	<p>二十九、自本作業要點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先導期，廠商申請碳標籤證書得依「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先導期申請作業規範」辦理。</p>	一、點次變更。 二、產品碳標籤先導期已過，將內容修正為產品減碳標籤先導期規定。
<p>註一：公用排放係數係指本署指定資</p>	<p>註一：公用排放係數係指本署指定資</p>	<p>本註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平台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訊平台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註二：產品類別規則係指對一個或多個產品類別之產品碳足跡量化與溝通的要求事項和指導綱要的一套特定規則。	註二：產品類別規則係指一組特定規則、要求與指引，為一個或多個產品類別所發展第三類環境宣告或碳足跡宣告而制定之。	採用 ISO/TS 14067 對產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所做之描述。
註三：宣告單位係指引用為產品系統銷售或提供服務時的最小基本單位。(例如：一瓶六百毫升)	註三：功能單位係指引用為產品系統量化績效的參照單位。(例如單位體積)	配合本要點第十五點內容進行修正。
附件一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 	附件一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 	本附件未修正。
附件二 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圖示 	—	一、本附件新增。 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訂相關內容。
附件三 碳足跡標籤與減碳標籤使用規範 一、標籤包括圖示及資訊欄二部分，資訊欄除應記載證書編號及宣告單位(減碳標籤無須標示)外，得視行銷需求加註相關資	附件二 產品碳足跡標籤使用規範 一、產品碳足跡標籤(以下簡稱碳標籤)包括圖示及資訊欄二部分，資訊欄除應記載碳標籤證書編號及功能單位外，得視行銷需求加註相關資訊，並置於圖示下方	一、件次變更。 二、因應減碳標籤制度推動，增修相關內容。 三、配合本要點第十五點內容進行修正。 四、為加強碳標籤與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並置於圖示下方或右方(如附圖一範例)。</p> <p>二、廠商使用<u>碳標籤</u>圖示，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u>使用減碳標籤圖示，應依實標示起始年份。且標籤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分、高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分。</u></p> <p>三、廠商得於<u>商品本身、包裝、服務場所或其他行銷載體揭露標籤。</u></p> <p>四、廠商使用<u>標籤</u>圖示之顏色，以彩色印刷者，應以本署註冊所載明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標準色印刷。廠商因產品包裝或其他行銷需求得將圖示調整為其他顏色，但以單色印刷為限。(如附圖二圖例)</p> <p>五、資訊欄得記載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碳足跡比例、核發機關網址、計算使用之產品類別規則、工具及標準、產品碳足跡是否受季節、使用或回收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產品碳足跡相關資訊網址、減少產品碳排放之使用或回收方式及碳排放減碳承諾等。</p> <p>六、<u>碳標籤</u>之碳足跡數據以公克(g)、公斤(kg)或公噸(t)為計量單位，並依下表規定標示：</p>	<p>或右方(如附圖一範例)。</p> <p>二、廠商使用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〇.五公分、高度不得小於〇.六公分。</p> <p>三、廠商得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其他行銷載體揭露碳標籤。</p> <p>四、廠商使用碳標籤圖示之顏色，以彩色印刷者，應以本署註冊所載明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標準色印刷。廠商因產品包裝或其他行銷需求得將圖示調整為其他顏色，但以單色印刷為限。(如附圖二圖例)</p> <p>五、資訊欄得記載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碳足跡比例、核發機關網址、計算使用之產品類別規則、工具及標準、產品碳足跡是否受季節、使用或回收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產品碳足跡相關資訊網址、減少產品碳排放之使用或回收方式及碳排放減量承諾等。</p> <p>六、碳足跡數據以公克(g)、公斤(kg)或公噸(ton)為計量單位，並依下表規定標示：</p>	<p>碳標籤之宣導，修正標籤圖示最小寬度及高度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台灣碳標籤色彩使用表示</p>  <p>彩色</p> <p>單色</p> <p>包裝藍色非白色時，標籤之白色應去除，藍色與藍色相鄰時</p> <p>C 100 / M10 / PAU01E / Process Blue C</p>	<p>台灣碳標籤色彩使用表示</p>  <p>彩色</p> <p>單色</p> <p>包裝藍色非白色時，標籤之白色應去除，藍色與藍色相鄰時</p> <p>C 100 / M10 / PAU01E / Process Blue C</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
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惠文
電話：(02)2311-7722 #2925
傳真：(02)2375-4013
電子郵件：hwche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3005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0052930-0-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
點」規定。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查證單位、直轄市環保機
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各單位(含三區督察大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所屬
機關)

副本：

103/06/30
09:04 本1

